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配合我國循環經濟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並兼顧醫療安全與公共衛生，衛生福利部長期推動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措施，包括源頭減量、妥善清除處理及資源循環利用等作業。透過制度化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在確保感染控制與醫療品質之前提下，逐步提升醫療廢棄物之資源利用效率，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制度之推動，強化醫療體系循環經濟與永續管理。

貳、醫療事業廢棄物

一、醫療機構產生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整體制度係以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主要法源依據，由環境部負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政策之整體規範與推動；衛生福利部則基於醫療安全、感染控制及公共衛生管理職責，針對醫療機構產生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另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負責相關許可審查、

營運查核及管理監督等作業。透過兩法制度架構與跨部會分工合作，確保醫療廢棄物在兼顧醫療安全與環境保護之前提下，妥善清除處理並逐步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二、依環境部最新統計資料，113 年度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量為 121,488 公噸，按其感染性風險及再利用可行性，分別交由合格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總共處理 104,343 公噸及再利用 17,145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滅菌後再利用率約為 22.66%。

三、考量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生物感染性風險較高，爰其再利用應考慮對人體與環境暴露於感染之風險，經謹慎評估並確保妥善處理，始得再利用。目前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除依環境部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外，另依本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特定品項之再利用，其中許可再利用品項共 36 項，再利用量最大者為醫療用廢塑膠(例:人工腎臟類(PP、PC 及 PS)、部分呼吸照護廢棄物、透析廢藥水桶(HDPE)及點滴軟袋(PVC)等)。

四、為提升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並落實再利用管理，本部除持續了解醫療機構之廢棄物種類，將具再利用潛力之特定廢塑膠列入管理辦法附表之再利用品項外，亦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進行本部 14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及再利

用機構之查核，包括現場營運查核、許可機構與醫療機構簽約狀況、再利用機構申報查核等，確保各機構依據許可內容妥善進行廢棄物處理作業。

五、此外，為擴大醫療廢棄物之資源化利用，本部亦依前揭管理辦法審慎評估並核准部分具再利用可行性之廢棄物項目，例如廢尿布等項目，於確保經適當處理並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之前提下，得進行再利用，以提升資源循環效率。

參、結語

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制度推動，強化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妥善清除處理及資源循環利用，在確保醫療安全與公共衛生之前提下，逐步提升醫療體系資源循環效率，促進醫療產業朝永續與淨零轉型方向發展。

此外，本部亦將配合環境部管理權責統一之規劃，協助提供本部所轄之許可再利用機構運作情形及提供相關必要協助，以利後續業務順利銜接與推動。